



Concise WTO Case Reports

WTO

争端解决案例新编

■ 朱榄叶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33171

F743
159

本书受“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

Concise WTO Case Reports

WTO

争端解决案例新编

■ 朱榄叶 编著



北航

C1640239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F743
15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争端解决案例新编/朱榄叶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093 - 4253 - 4

I. ①W… II. ①朱…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 - 国际贸易 - 国际争端 - 案例
IV. ①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0441 号

策划编辑 王佩琳

封面设计 杨泽江

WTO 争端解决案例新编

WTO ZHENGDUAN JIEJUE ANLI XINBIAN

编著/朱榄叶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23 字数/413 千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253 - 4

定价: 68.00 元

北京

网

市



北航

C1640239

331

6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38139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本书使用的缩略语

略 写	英文全称	中文全称
《ATC 协定》	Agreement on Textile and Clothing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DSB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争端解决机构
DSU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GATS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 ^①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NAFTA	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SCM 协定》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SG 协定》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保障措施协定》
《SPS 协定》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协定》
《TBT 协定》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TRIMS 协定》	Agreement on Trade - 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TRIPS 协定》	Agreement on Trade -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USDOC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美国商务部
USITC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ttee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① GATT 在本书中是指 GATT1994。

目 录*

■ 最惠国待遇 / 1

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美国 v. 欧共体：香蕉进口限制之争 (WT/DS27)	2
日本和欧共体 v. 加拿大：汽车产品不同待遇之争 (WT/DS139, WT/DS142)	5
印度 v. 欧共体：关税优惠之争 (WT/DS246)	8

■ 关税减让 / 12

美国 v. 阿根廷：纺织品和服装关税之争 (WT/DS56)	12
美国 v. 欧共体：电脑设备关税之争 (WT/DS62, WT/DS67, WT/DS68)	15
巴西和泰国 v. 欧共体：分割鸡肉关税之争 (WT/DS269, WT/DS286)	18
美国 v. 印度：产品额外关税之争 (WT/DS360)	20
美国、中国台北和日本 v. 欧共体及成员国：信息技术产品关税待遇之争 (WT/DS375, WT/DS376, WT/DS377)	22

■ 国民待遇 / 25

委内瑞拉和巴西 v. 美国：汽油规则之争 (WT/DS2, WT/DS4)	27
---	----

* 本书包括自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正式成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专家组/上诉机构程序处理的全部案件，但不包括执行情况审查专家组/上诉机构报告。自 WT/DS405 号案件之后，欧共体在 WTO 的成员名称由欧洲共同体（欧共体）正式改为欧洲联盟（欧盟）。



加拿大、欧盟和美国 v. 日本：酒类税收之争 (WT/DS8, WT/DS10, WT/DS11)	30
美国 v. 加拿大：期刊进口限制之争 (WT/DS31)	33
美国 v. 日本：限制胶卷销售之争 (WT/DS44)	36
欧共体和美国 v. 韩国：酒类税收之争 (WT/DS75, WT/DS84)	39
欧共体 v. 智利：酒类税收之争 (WT/DS87, WT/DS110)	42
加拿大 v. 欧共体：石棉限制措施之争 (WT/DS135)	44
美国和欧共体 v. 印度：汽车国产化之争 (WT/DS146, WT/DS175)	47
欧共体 v. 阿根廷：牛皮出口措施之争 (WT/DS155)	50
美国和澳大利亚 v. 韩国：牛肉进口和销售措施之争 (WT/DS161, WT/DS169)	52
美国 v. 加拿大：国营贸易企业之争 (WT/DS276)	55
洪都拉斯 v. 多米尼加：香烟销售措施之争 (WT/DS302)	58
美国 v. 墨西哥：软饮料税收之争 (WT/DS308)	60
欧共体、美国和加拿大 v. 中国：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之争 (WT/DS339, WT/DS240, WT/DS342)	63
欧共体和美国 v. 菲律宾：蒸馏酒税之争 (WT/DS403)	65

■ 取消数量限制 / 69

印度 v. 土耳其：限制纺织品进口数量之争 (WT/DS34)	69
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泰国 v. 美国：限制虾进口之争 (WT/DS58)	73
巴西 v. 欧共体：禽类进口配额之争 (WT/DS69)	77
美国 v. 印度：进口数量限制之争 (WT/DS90)	80
美国 v. 日本：限制苹果进口之争 (WT/DS245)	84
欧共体 v. 巴西：翻新轮胎进口限制之争 (WT/DS332)	88
美国 v. 土耳其：大米进口限制之争 (WT/DS334)	92
中国 v. 美国：禽肉进口措施之争 (WT/DS392)	95
美国、欧共体和墨西哥 v. 中国：原料出口措施之争 (WT/DS394, WT/DS395, WT/DS398)	99

■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 / 103

加拿大 v. 澳大利亚: 鲑鱼进口限制之争 (WT/DS18)	103
美国和加拿大 v. 欧共体: 牛肉荷尔蒙之争 (WT/DS26, WT/DS48)	107
美国 v. 日本: 水果检验措施之争 (WT/DS76)	111
美国、加拿大和阿根廷 v. 欧共体: 生物产品销售措施之争 (WT/DS291, WT/DS292, WT/DS29)	114
新西兰 v. 澳大利亚: 苹果进口限制之争 (WT/DS367)	116

■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ATC 协定》) / 121

哥斯达黎加 v. 美国: 内衣保障措施之争 (WT/DS24)	121
印度 v. 美国: 羊毛衣裤保障措施之争 (WT/DS33)	124

■ 《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 协定》) / 127

秘鲁 v. 欧共体: 沙丁鱼名称之争 (WT/DS231)	127
墨西哥 v. 美国: 金枪鱼之争 (WT/DS381)	130
加拿大和墨西哥 v. 美国: 原产国标签之争 (WT/DS384, WT/DS386)	133
印尼 v. 美国: 香烟销售措施之争 (WT/DS406)	136

■ 《反倾销协定》 / 140

墨西哥 v. 危地马拉: 水泥反倾销调查之争 (WT/DS60)	141
韩国 v. 美国: DRAMS 反倾销之争 (WT/DS99)	144
波兰 v. 泰国: H 型钢反倾销之争 (WT/DS122)	145
美国 v. 墨西哥: 玉米糖浆反倾销之争 (WT/DS132)	147
欧共体和日本 v. 美国: 《1916 年法》之争 (WT/DS136, WT/DS162)	149
印度 v. 欧共体: 床上用品反倾销之争 (WT/DS141)	152
墨西哥 v. 危地马拉: 水泥反倾销之争 II (WT/DS156)	155
韩国 v. 美国: 不锈钢反倾销之争 (WT/DS179)	157
日本 v. 美国: 热轧钢反倾销之争 (WT/DS184)	159



欧共体 v. 阿根廷：瓷砖反倾销之争 (WT/DS189)	162
印度 v. 美国：钢板反倾销之争 (WT/DS206)	164
土耳其 v. 埃及：螺纹钢反倾销之争 (WT/DS211)	166
澳大利亚、巴西、智利、欧共体、印度、印尼、日本、韩国、加拿大和墨西哥 v. 美国：《伯德修正案》之争 (WT/DS217, WT/DS234)	168
巴西 v. 欧共体：铸铁管套件反倾销之争 (WT/DS219)	170
加拿大 v. 美国：《乌拉圭回合协定法》之争 (WT/DS221)	172
巴西 v. 阿根廷：禽类产品反倾销税之争 (WT/DS241)	174
日本 v. 美国：不锈钢反倾销日落复审之争 (WT/DS244)	176
加拿大 v. 美国：针叶木材反倾销认定之争 (WT/DS264)	179
阿根廷 v. 美国：石油管材反倾销日落复审之争 (WT/DS268)	181
墨西哥 v. 美国：石油管材反倾销措施之争 (WT/DS282)	183
欧共体 v. 美国：反倾销中归零法之争 (WT/DS294)	184
美国 v. 墨西哥：大米反倾销措施之争 (WT/DS295)	186
印尼 v. 韩国：纸制品反倾销之争 (WT/DS312)	189
日本 v. 美国：反倾销中归零法之争 (WT/DS322)	190
危地马拉 v. 墨西哥：钢管反倾销之争 (WT/DS331)	192
厄瓜多尔 v. 美国：虾反倾销之争 (WT/DS335)	194
挪威 v. 欧共体：鲑鱼反倾销措施之争 (WT/DS337)	195
泰国和印度 v. 美国：虾反倾销措施之争 (WT/DS343, WT/DS345)	198
墨西哥 v. 美国：不锈钢反倾销措施之争 (WT/DS344)	200
欧共体 v. 美国：持续实施归零法之争 (WT/DS350)	201
巴西 v. 美国：橙汁反倾销复审之争 (WT/DS382)	202
泰国 v. 美国：购物袋反倾销之争 (WT/DS383)	203
中国 v. 欧共体：紧固件反倾销措施之争 (WT/DS397)	203
韩国 v. 美国：反倾销中归零法之争 (WT/DS402)	206
越南 v. 美国：虾反倾销措施之争 (WT/DS404)	207
中国 v. 欧盟：皮鞋反倾销之争 (WT/DS405)	208
中国 v. 美国：虾和金刚石锯片反倾销措施之争 (WT/DS422)	209
美国 v. 中国：取向电工钢反倾销之争 (WT/DS414)	210

■ 《海关估价协定》 / 213

- 巴拿马 v. 哥伦比亚：入境港指导价格之争 (WT/DS366) 213
- 菲律宾 v. 泰国：香烟海关措施之争 (WT/DS371) 215

■ 《原产地规则协定》 / 219

- 印度 v. 美国：纺织品原产地规则之争 (WT/DS243) 219

■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SCM 协定》) / 222

- 菲律宾 v. 巴西：椰子干反补贴之争 (WT/DS22) 222
- 加拿大 v. 巴西：支线飞机补贴之争 (WT/DS46) 223
- 欧共体、日本和美国 v. 印尼：汽车国产化计划之争 (WT/DS54, WT/DS55, WT/DS59, WT/DS64) 225
- 巴西 v. 加拿大：民用飞机补贴之争 (WT/DS70) 228
- 美国和新西兰 v. 加拿大：影响奶制品出口的措施之争 (WT/DS103, WT/DS113) 231
- 欧共体 v. 美国：外国销售公司税收之争 (WT/DS108) 233
- 欧共体 v. 美国：钢铁补贴之争 (WT/DS138) 235
- 美国 v. 澳大利亚：车用皮革补贴之争 (WT/DS126) 236
- 加拿大 v. 美国：把出口限制当成补贴之争 (WT/DS194) 238
- 欧共体 v. 美国：对欧共体产品反补贴之争 (WT/DS212) 240
- 欧共体 v. 美国：碳钢反补贴复审之争 (WT/DS213) 242
- 巴西 v. 加拿大：支线飞机补贴之争 (WT/DS222) 244
- 加拿大 v. 美国：针叶木材补贴之争 (III) (WT/DS236) 246
- 加拿大 v. 美国：针叶木材补贴之争 (IV) (DS257) 248
- 澳大利亚、巴西和泰国 v. 欧共体：糖出口补贴之争 (WT/ DS265, WT/DS266, WT/DS283) 250
- 巴西 v. 美国：陆地棉补贴之争 (WT/DS267) 253
- 欧共体 v. 韩国：商用船舶补贴之争 (WT/DS273) 256
- 加拿大 v. 美国：针叶木材补贴之争 (VI) (WT/DS277) 258
- 韩国 v. 美国：DRAMS 反补贴税调查之争 (WT/DS296) 259



韩国 v. 欧共体: DRAMS 反补贴措施之争 (WT/DS299)	262
韩国 v. 欧共体: 商用船舶补贴之争 (WT/DS301)	263
美国 v. 欧共体: 大型民用飞机补贴之争 (WT/DS316)	265
韩国 v. 日本: DRAMS 反补贴之争 (WT/DS336)	267
欧共体 v. 墨西哥: 橄榄油反补贴措施之争 (WT/DS341)	269
欧共体 v. 美国: 大型民用飞机补贴之争 (WT/DS353)	272
中国 v. 美国: 对中国产品双反措施之争 (WT/DS379)	274

■ 《保障措施协定》(《SG 协定》) / 277

欧共体 v. 韩国: 奶制品保障措施之争 (WT/DS98)	277
欧共体 v. 阿根廷: 鞋类保障措施之争 (WT/DS121)	279
欧共体 v. 美国: 小麦面筋保障措施之争 (WT/DS166)	282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v. 美国: 羊肉保障措施之争 (WT/DS177, WT/DS178)	284
巴基斯坦 v. 美国: 棉纱保障措施之争 (WT/DS192)	287
韩国 v. 美国: 弧焊碳管保障措施之争 (WT/DS202)	289
阿根廷 v. 智利: 限价制度之争 (WT/DS207)	292
智利 v. 阿根廷: 桃子罐头保障措施之争 (WT/DS238)	295
欧共体、日本、韩国、中国、瑞士、挪威、新西兰和巴西 v. 美国: 钢产品 保障措施之争 (WT/DS248, WT/DS249, WT/DS251, WT/DS252, WT/DS253, WT/DS254, WT/DS258, WT/DS259)	296
中国 v. 美国: 轮胎特保措施之争 (WT/DS399)	298
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 v. 多米尼加: 聚丙烯袋保 障措施之争 (WT/DS415, WT/DS416, WT/DS417, WT/DS418)	300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 / 303

美国 v. 印度: 药品专利保护之争 (WT/DS50)	304
欧共体 v. 印度: 药品专利保护之争 (WT/DS79)	305
美国 v. 加拿大: 药品专利保护例外之争 (WT/DS114)	306
欧共体 v. 美国: 版权保护商业例外之争 (WT/DS160)	308
美国 v. 加拿大: 专利保护期之争 (WT/DS170)	310

澳大利亚和美国 v. 欧共体：地理标志保护之争 (WT/DS174, WT/DS290)	311
欧共体 v. 美国：商标保护之争 (WT/DS176)	314
美国 v.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之争 (WT/DS362)	318
■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 321	
美国 v. 墨西哥：电信服务之争 (WT/DS204)	321
安提瓜和巴布达 v. 美国：博彩业服务之争 (WT/DS285)	323
美国 v. 中国：音像制品进口措施之争 (WT/DS363)	325
美国 v. 中国：电子支付服务之争 (WT/DS413)	329
■ WTO 争端解决程序 / 333	
欧盟 v. 美国：1974 年贸易法之争 (WT/DS152)	334
欧共体 v. 美国：对欧共体产品进口限制之争 (WT/DS165)	336
欧共体 v. 加拿大和美国：持续报复之争 (WT/DS320, WT/DS321)	338
■ 《政府采购协定》(《GPA 协定》) / 342	
美国 v. 韩国：仁川机场项目政府采购之争 (WT/DS163)	342
■ 透明度原则 / 344	
美国 v. 欧共体：海关执法透明度之争 (WT/DS315)	344
■ 附录：案件解决的时间表 / 347	
■ 后记 / 355	
■ 致谢 / 357	



最惠国待遇

简介

最惠国待遇 (Most Favoured Nation Treatment) 是 WTO 非歧视原则的具体体现之一。最惠国待遇的含义是：一个 WTO 成员给予任何国家 (无论其是否 WTO 成员) 的货物、服务及服务提供者、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任何优惠待遇，必须立即无条件地给予 WTO 所有其他成员的货物、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和知识产权权利人。

最惠国待遇主要分别规定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第 1 条、《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第 2 条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Agreement on Trade -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以下简称《TRIPS 协定》) 第 6 条。

GATT 第 1.1 条规定：“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货物的国际收支转账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或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 3.2 条及第 3.4 款所述事项方面，一缔约方对原产于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原产于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方的相同产品。”根据该条规定，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就是指缔约一方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 (包括非缔约方) 在贸易上的特权、优惠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缔约对方。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是 WTO 的基石。

GATS 第 2.1 条规定：“就本协定涵盖的人和措施而言，每一成员对于人和其他成员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应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不低于其给予人和国家同类服务和提供者者的待遇。”

《TRIPS 协定》第 4 条规定：“对于知识产权保护而言，一成员对如何其他国家国民给予的人和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其他成员的国民”。

最惠国待遇原则也存在一些例外，主要有以下四种情形：一是由关税



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等形式出现的区域经济安排，在这些区域内部实行的是一种比最惠国还要优惠的“优惠制”。WTO 成员方可参加此类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对相互间的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实质上取消所有限制，而区域外的 WTO 成员方则不能享受这些成果。当然，区域内部的成员方不能提高它在参加一体化安排之前对区域外成员方所设立的贸易限制。

二是对发展中国家实行的差别和特殊待遇（如普遍优惠制），其根据是 1979 年东京回合通过的“关于有差别与更优惠待遇、对等与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的决定”[通称“授权条款”（Enabling Clause）]。据此，在关税方面，允许发达国家通过制定“普遍优惠制方案”（简称“普惠制方案”）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以及某些初级产品提供普遍的和非互惠的比最惠国关税还要优惠的关税优惠。发展中国家之间也可以订立区域性或全球性贸易安排，相互给予关税优惠。在履行有关非关税措施的规则方面，发展中国家可享受差别的和更为优惠的待遇。

三是边境贸易。WTO 允许其成员方为便利毗邻国家间的边境贸易，对毗邻国家给予更多优惠，包括关税优惠。

四是在知识产权领域，允许各成员方对最惠国待遇原则保留一些例外。在知识产权领域，一成员方可对下述权利不适用最惠国待遇原则：（1）该成员方在一般司法协助国际协定中享有的权利；（2）对《TRIPS 协定》下未作规定的有关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3）在 WTO 正式运行前已生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包括《伯尔尼公约》和《巴黎公约》）中享有的权利。

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美国 v. 欧共体：香蕉进口限制之争（WT/DS27）

欧共体有着世界上最大的香蕉消费市场，20 世纪 90 年代初每年约进口香蕉 390 万吨。欧共体市场上的香蕉主要有三部分来源：一是直接隶属于某些欧共体国家的海外领土，如加勒比地区的英联邦成员，法国的海外省；二是通过《洛美公约》（Lomé Convention）同欧共体保持特惠经贸关系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Africa, the Caribbean and Pacific Countries，即“非加太国家”）；三是美洲国家，这部分香蕉通常通过 Chiquita、Del Monte 和 Dole 等美国公司的跨国投资，实施由种植、催熟、收购到运输、促销、零售的一体化生产经营战略，因而也被形象地称为“美元香蕉”，第三部分约占欧

共同体香蕉进口的 61%。20 世纪 90 年代初, 尽管当时欧共体内部的统一货物市场已经基本达到自由流动, 但成员国出于各自政策目的和经济利益的考虑, 在香蕉进口问题上同时并存着三种管制模式: 德国采用不分产地一律免税进口的开放模式; 法国、英国、葡萄牙、西班牙和意大利等传统殖民宗主国采用仅向非加太国家开放的保护模式; 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爱尔兰和丹麦等国采用对非加太国家进口免税, 但对“美元香蕉”加征 20% 的共同体外部关税的区别模式。三种模式并存的结果使香蕉成为当时唯一一种无法在各成员国内部间自由流动的商品。

1993 年 2 月, 经过数年艰苦的谈判和磋商, 欧共体颁布了 404/93 号规则, 统一了当时欧共体 12 个成员国的香蕉市场。该规则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标志着欧共体香蕉共同市场组织的最终成立。依据 404/93 号规则, 共同市场组织的宗旨是保护共同体内蕉民的收入, 确保欧共体优惠措施和非加太国家特惠待遇的实现, 稳定来自不同原产地香蕉的合理市场份额, 防止因价格和成本的差异而过分依赖某一来源的香蕉。为此 404/93 号规则依据区内香蕉的不同来源确立了不同的配额体系: 对 12 个传统非加太国家进口的香蕉, 在配额限度内可以免税, 配额是 85.7 万吨; 对非传统非加太 12 国及其他国家规定了 210 万吨的配额, 后来逐年有所增加。此后, 伴随着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末期欧共体同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四国于 1994 年签署《香蕉框架协议》(Banana Framework Agreement, BFA), 在奥地利、芬兰和瑞典加入欧共体后, 404/93 号规则又经历数次修改, 但欧共体给予非加太国家的特惠待遇却始终得到完全保留。

不管香蕉来自哪个国家, 欧共体都规定了进口许可证制度, 每季度申请一次, 获得下一个季度的进口许可证, 每一年度最后一个季度的配额是年度配额减去已经进口的 3 个季度用去的配额后余下的数量, 没有用掉的配额, 可以通过专门程序转到下一个季度。对非传统非加太 12 国及其他国家的进口香蕉, 进口许可证分为三类: “A 类许可证”发给经销过非传统非加太 12 国及其他国家香蕉的经营者; “B 类许可证”发给经销过欧共体产香蕉和传统非加太 12 国香蕉的经营者; 而“C 类许可证”分给新加入共同市场组织的经营者。此外, A 类和 B 类许可证下再根据经营者在香蕉进口环节中不同的功能, 细分为主要进口商(向欧共体进口非加太或其他国家香蕉)、次要进口商或报关者(帮助香蕉进入欧共体的海关并承担此期间货损)和催熟商(在欧共体内催熟香蕉)。要获得 A 类或 B 类许可证, 经营者必须在欧共体内成立, 在申请前的三年中从事过三种功能中的一种, 且每年经营的香蕉超过 250 吨。进



口传统非加太国家的香蕉，进口商申请许可证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和原产地证明。而进口非传统非加太国家和其他国家的香蕉，不仅要分类申请，还要根据功能类别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种类繁多，手续大大繁琐，计算配额的方法也非常复杂。

基于上述原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墨西哥等未受《香蕉框架协议》保护的“美元香蕉”国家以及美国联合提出申诉。

申诉方认为，对来自传统非加太国家的香蕉许可证申请程序的简便，构成了对来自这些地区产品的优惠；同时，由于进口传统非加太香蕉的手续简便，实际上是鼓励进口传统非加太地区的香蕉。欧共体提出，非加太国家所享有的优惠市场准入条件是欧共体履行《洛美公约》的必然结果，并且 GATT 已于 1994 年批准了此项豁免，即“洛美豁免”（Lomé waiver），这一豁免经过 WTO 批准已经延长到 2010 年 2 月底。

专家组确认，欧共体分配配额的规定及许可证分类的规定属于 GATT 第一条所说的“有关进口和出口的规章手续”，比较欧共体对传统非加太香蕉进口许可证的要求及对其他国家香蕉进口许可证的要求，可以很明确地说，欧共体给予传统非加太进口的香蕉的待遇是一种“利益”。欧共体没有将这种利益“立即并无条件地”给予其他成员的相同产品，违反了 GATT 第 1.1 条的最惠国待遇原则。

专家组注意到，“洛美豁免”的相关部分规定：“在 2000 年 2 月 29 日前，在欧共体可以按第四次《洛美公约》的要求，对源自非加太国家的产品提供更加优惠的待遇所必需的限度内，我们将放弃 GATT 第 1.1 条的规定，不要求其将同样的优惠待遇给予其他任何国家的同类产品。”那么，《洛美公约》在香蕉问题上是如何要求欧共体的呢？专家组认为，对香蕉而言，欧共体提供了免税进口，就已经达到了《洛美公约》的要求。欧共体在香蕉进口的具体运作过程中的优惠，超出了《洛美公约》的要求，因此也超出了“洛美豁免”的范围，所以不能作为其违反最惠国待遇的抗辩理由。

欧共体对这一结论提出上诉。上诉机构指出，欧共体的规定可能处于维护竞争秩序的考虑，但这不能成为欧共体对源自不同国家的同类产品实行差别待遇的理由。据此，上诉机构维持了专家组的结论。

专家组还对其他问题做出了结论：欧共体的许可证分配制度违反了 GATT 国民待遇原则；进口许可证审核发放环节中对来自其他第三国的香蕉规定了较非加太香蕉更为严苛的条件和复杂的程序，违背了《进口许可证协定》中的有关规定；这些规定也违反了 GATT 第 10.3 条（a）规定的透明度原则；欧共体的香蕉进口分类许可也违背了 GATS。

除了在个别问题上有不同的理由，以及不同意专家组对问题分析的顺序之外，上诉机构维持了专家组报告中的主要观点和结论。

日本和欧共体 v. 加拿大：汽车产品不同待遇之争 (WT/DS139, WT/DS142)

根据加拿大的规定，在加拿大境内设立的汽车制造商，只要符合一定条件，就可以免关税进口汽车。进口税豁免最初源于加拿大与美国于1965年1月达成的汽车协定，《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生效之后，《美加自由贸易协议》中止执行。根据NAFTA，从美国和墨西哥进口的汽车产品分别从1998年1月1日和2003年1月1日起完全取消关税。上述免税措施具体是通过加拿大1998“汽车产品税则”(MVTO1998)和一系列的“特别免税令”(SPECIAL REMISSION ORDERS, SROs)实施。要获得免税进口优惠，汽车制造商在加拿大国内生产量必须达到加拿大增值(Canada value added, CVA)最低数量要求，在汽车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加拿大生产的零部件成本、原材料成本、直接劳动力成本、一般生产支出、一般行政费用、机器和固定设备折旧费、土地和厂房的资金成本补贴等因素合并，必须达到一定的比例。根据汽车种类的不同，CVA要求也不同。此外，要求生产商的汽车产品在加拿大的生产与在加拿大的销售之间保持一个最低的比率。根据汽车种类不同，这一比例从75%~100%不等，也就是说，如果这个生产商在加拿大销售了100万加元的汽车，其中至少有75%是在加拿大制造的。在每一个年度进口之前，汽车制造商必须向加拿大税务部提交一份声明，保证可以完成加拿大增值和销售比。如果该年度不能完成，则要补交进口汽车的关税。

加拿大财政部发布的MVTO1998的获益人清单包括33家受益公司，其中4家是小汽车制造商，7家是公共汽车制造商，27家是特种商用车制造商。4家小汽车制造商分别是克莱斯勒(加拿大)有限公司，福特汽车公司(加拿大)有限公司，通用汽车(加拿大)有限公司及沃尔沃(加拿大)有限公司。SROs的获益人有63家公司。

双方都承认，免除关税待遇是一种“利益”(advantage)，同样种类的进口汽车，由于进口商符合或不符合MVTO1998或SROs规定的种种条件，有些可以免税，有些则不能免税。日本和欧共体先后向WTO提出申诉，认为加拿大给予部分进口汽车的利益没有“立即并无条件”地给予其他成员进口的类似产品，违反了GATT第1.1条最惠国待遇的规定。



专家组认为不能简单地以加拿大进口免税条件与进口产品本身无关,就认为该措施违反了第 1.1 条,而应看措施是否对不同来源的类似产品构成了差别待遇。欧共体声称,虽然从表面看,关税豁免是非歧视性的,它平等地适用于享有免税资格的制造商(获益人)进口的所有汽车产品,不论其来源国为哪一国。但实际上,由于条件的设置,主要的获益人是在美国和墨西哥拥有制造业的美国公司的加拿大子公司,1997 年从美国和墨西哥进口的汽车产品大多数受到免税待遇,而从其他来源的汽车则要缴纳关税。

专家组指出,本案与以往案件不同,申诉方所指控的歧视产生于规定进口商可以免税进口的条件,而不是规定进口产品可以免税进口的条件。专家组注意到,加拿大根据 MVTO1998 和 SROs 给予免税待遇的公司仅限于在特定的基础年度内在加拿大的制造商及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国制造商。除此之外,自 1989 年以来,没有新的汽车制造商能取得免税资格。目前享有免税优惠的制造商是特定国家汽车生产商所有或控制的公司,其他国家汽车制造商在加拿大的全资子公司却未能享受到免税待遇。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通过限制享受免税待遇的条件,加拿大给予来源于特定国家的产品以优惠,该优惠并没有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源于 WTO 其他成员国的相同产品。因此,该措施的实施违背了 GATT 第 1.1 条。

加拿大提出,它与美墨组成了自由贸易区,根据 GATT 第 24 条,它可以免除在 GATT 第 1.1 条下的义务。专家组指出,从规定看,免税待遇也可能给非 NAFTA 国家的产品,而美国或墨西哥出口的产品并不都能享受免税,这显然不符合 GATT 第 24 条的要求。

加拿大对专家组的结论提出上诉。加拿大声称,第 1.1 条所禁止的是基于产地而给予优惠的歧视性待遇,加拿大的措施对产地而言是平等的,免税进口到加拿大的汽车产品可以来自各个国家,给予免税的条件与产品产地无任何关系,因此符合第 1.1 条。

上诉机构认为,GATT 第 1.1 条不但规范法律上的歧视,也规范事实上的歧视。第 1.1 条要求任何优惠都应立即、无条件地授予所有成员的任何相似产品,而非仅将一些优惠授予某些成员的部分产品。虽然从表面上看,加拿大的措施没有限制进口汽车产品的产地,但实际上,正如专家组分析的那样,加拿大一些主要的汽车公司仅仅进口公司自己制造或相关公司制造的汽车产品,因此享受免税待遇的产品实际上只是来源于极少数国家的出口商。按照加拿大关税税则,进口汽车产品的最惠国关税税率是 6.1%,因此类似的汽车产品免税进口,在实际上便享有了一种优惠,但这一优惠并没有授予来源于其他成员的相似产品。据此,上诉机构支持专家组的结论:加拿大的措施与